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痛立惠膠囊（每非那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0069號）」變更仿單、標籤、外盒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033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藥物回收驗章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裝

訂

線

